项目编号：BX-2019-002

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轨道2号线城隍庙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结构、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检测委托项目

公开比选文件

 比选发起人：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3](#_Toc442516086)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4](#_Toc442516087)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8](#_Toc442516088)

[第四章合同条款 8](#_Toc442516089)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_Toc442516090)6

[第六章比选程序、评审办法和标准 2](#_Toc442516091)9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公告时间：2019年9月29日

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轨道2号线城隍庙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结构、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检测委托 项目

项目编号：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宁波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轨道2号线城隍庙地块商业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8785.53平方米，计容面积4520.4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143.8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641.64平方米，建筑高度为14.7米。建筑主体结构使用年限为50年。本项目地下室结构已施工完成。

1. 比选申请人要求

2.1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1在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涵盖本项目比选范围相关内容。具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涵盖本项目比选范围相关内容资质证书，且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涵盖本项目比选范围相关内容的资质认定证书。

2.1.2 其他： / 。

2.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不设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 。

2.3信誉要求

2.3.1 比选申请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2.3.2比选申请人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3.3比选申请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3.4比选申请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信用宁波”（www.nbcredit.gov.cn/）查询无不良信息或黑名单信息（不良信息或黑名单信息界定范围为被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2.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公开比选。

2.5其它要求： /

1. **比选申请人报名登记**

凡有意参加本公开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1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的9:00--17:00（北京时间），持本人身份证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和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料提交至宁波市宁穿路3399号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1007办公室，审查合格后比选发起人提供比选文件书面版及电子版。

**4. 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4日14时,提交地点：宁波市宁穿路3399号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1033会议室 ，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或未按规定编制及封装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发起人将予以拒收。

**5.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申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必须于2019年10月14日14时到达比选指定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3399号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1033会议室参加比选活动。

**6. 比选公告媒介**

比选公告发布于宁波轨道交通官网[www.nbmetro.com](http://www.nbmetro.com)。

**7. 联系方式**

比选发起人： 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3399号1007

邮编：315101

电话： 0574-83882715

电子邮箱：345069403@qq.com

联系人：李工

监管部门：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招标部

电话：0574-83888680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 | BX-2019-002 |
| 2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轨道2号线城隍庙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结构、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检测委托项目 |
| 3 | 比选发起人 | 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3399号 邮编：315101 电话：0574-83882715 联系人：李涵13967832960 |
| 4 | 比选范围 | 建设工程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 |
| 5 | 公开比选控制价 | **本次公开比选控制价总价为人民币** 4.105 **万元，比选报价中总价和单价高于比选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6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详见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 |
| 7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比选申请人完成合同内容内所有检测报告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
| 8 | 比选文件澄清、修改 | ☑ 不组织澄清、修改□ 组织澄清、修改：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XXXX年 XX月XX日XX时前比选发起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XXXX年 XX月XX日XX时前 |
| 9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及电子版文件1份（WORD文档形式存储于光盘或U盘）。 |
| 10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1 | 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19年10月14日14时,超过截止时间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受理地点：宁波市宁穿路3399号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1033会议室  |
| 12 | 比选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19年10月14日14时地点：宁波市宁穿路3399号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1033会议室  |
| 13 | 比选评审办法和标准 | ☑ 综合打分法 □ 择优录取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具体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 |
| 14 | 履约保证金 | ☑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 |

**2. 特别说明**

2.1 比选申请人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检测费、措施费、报告编制费用、服务及咨询费、材料费、劳务费、各种税费、保险费、采购费、培训费、研发费、专利费、管理费以及比选申请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2服务方式： /

2.3服务地点：宁波市

2.4 其他： /

**3. 比选报价**

3.1 本项目报价应为确定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比选申请人须按附件《报价一览表》要求进行报价。

3.3 比选申请人所报费用必须与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相符。

3.4 报价编制的依据

3.4.1 本比选文件。

3.4.2 对比选发起人对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说明，比选申请人应以澄清、修改后的要求进行报价。

**4.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4.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发起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4.2 比选文件的问题澄清、修改将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发给所有报名参加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修改问题的来源。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修改后，应当立即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5.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5.1比选申请文件必须逐页编码，所有内容用A4版面装订成册，封面提倡使用软封面，不得采用活页夹。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密封并加盖公章,外封皮注明比选前不得启封。

5.2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公开比选文件要求需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公开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工程概述**

本工程为宁波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轨道2号线城隍庙地块商业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8785.53平方米，计容面积4520.4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143.8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641.64平方米，建筑高度为14.7米。建筑主体结构使用年限为50年。本项目地下室结构已施工完成。

**2、委托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检测时间**

2.1建筑工程结构实体检测：

（1）检测项目：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现浇板厚度的检测。

（2）检测依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3）检测数量：混凝土强度检测10个构件，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10个构件，现浇板厚度检测6个构件，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检测数为准。

（4）检测时间：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现场检测时间。

（5）检测报告期限：现场检测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出具书面检测报告，遇节假日顺延。

2.2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项目：甲醛、苯、TVOC、氨、氡；

（2）检测依据为：《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2013版）；

 （3）检测数量：室内环境污染检测点数为15点，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检测数为准。

（4）检测时间：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现场检测时间。

（5）检测报告期限：现场检测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出具书面检测报告，遇节假日顺延。

2.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检测：

（1）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检测项目：现场拉拔试验、节能构造现场实体检测、外窗气密性现场实体检测等。

（2）检测依据为：《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及有关标准。

 （3）检测数量：基层与保温层粘结强度、抹面层与保温层粘结强度各 2 组，节能构造现场实体检测 2组，外窗气密性现场实体检测 2 组，后置锚固件拉拔测试 1 组，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 1 组，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检测数为准。

（4）检测时间：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现场检测时间。

（5）检测报告期限：现场检测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出具书面检测报告，遇节假日顺延。

# 合同条款

**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轨道2号线城隍庙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结构、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监督登记号：

委托方： 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检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甲方就 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轨道2号线城隍庙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结构、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检测委托项目委托乙方开展检测工作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宁波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轨道2号线城隍庙地块商业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8785.53平方米，计容面积4520.4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143.8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641.64平方米，建筑高度为14.7米。建筑主体结构使用年限为50年。本项目地下室结构已施工完成。

**二、委托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检测时间**

1、建筑工程结构实体检测：

（1）检测项目：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现浇板厚度的检测。

（2）检测依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3）检测时间：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现场具体检测时间，乙方应在对应时间派员到场完成现场检测。

（4）检测报告期限：现场检测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出具书面检测报告，遇节假日顺延。

2、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项目：甲醛、苯、TVOC、氨、氡；

（2）检测依据为：《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2013版）；

（3）检测时间：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现场具体检测时间，乙方应在对应时间派员到场完成现场检测。

（4）检测报告期限：现场检测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出具书面检测报告，遇节假日顺延。

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检测：

（1）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检测项目：现场拉拔试验、节能构造现场实体检测、外窗气密性现场实体检测等。

（2）检测依据为：《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及有关标准。

（3）检测时间：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现场具体检测时间，乙方应在对应时间派员到场完成现场检测。

（4）检测报告期限：现场检测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出具书面检测报告，遇节假日顺延。

**三、检测数量、检测费用、检测单价及支付方式**

1、建筑工程结构实体检测：

1.1检测数量：混凝土强度检测10个构件，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10个构件，现浇板厚度检测6个构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核准的《建构实体检测方案报审表》，由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通知乙方来现场办理检测手续并确定检测数量，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1.2检测费用：混凝土强度检测：回弹法 元/个、取芯法 元/个；钢筋保护层检测 元/个；楼板厚度检测 元/块。此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6%。检测费用依上述确定的单价和实际检测的数量计。

2、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2.1检测数量：抽样房间数量 / 间，检测点数： 15 点，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2.2检测费用：按每点 元人民币计算、共计检测费用：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6%。检测费用依上述确定的单价和实际检测的数量计。

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检测：

3.1检测数量：基层与保温层现场拉拔试验 2 组、抹面层与保温层现场拉拔试验 2 组、节能构造取芯2 组、后置锚固件拉拔 1 组、饰面砖粘结强度拉拔试验 1 组、建筑外窗气密性试验 2 组，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3.2检测费用：基层与保温层现场拉拔试验按每组 元人民币计算，抹面层与保温层现场拉拔试验按每组 元人民币计算，节能构造取芯按每组 元人民币计算，后置锚固件拉拔按每组 元人民币计算，饰面砖粘结强度拉拔试按每组 元人民币计算，建筑外窗气密性试验按每组 元人民币计算。此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6%。检测费用依上述确定的单价和实际检测的数量计。

1.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暂定总检测费用 元，具体以最终结算为准。甲方在乙方出具合同内容内所有检测报告（建筑工程结构实体检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给乙方。
2. 本合同约定的上述检测费用系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措施费、报告编制费用、服务及咨询费、材料费、器械费、劳务费、各种税费、保险费、采购费、培训费、研发费、专利费、管理费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乙方已自行考虑清楚服务期间相关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承诺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检测费用。

6、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由乙方提出申请，附证明材料，并附上相应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并认可后支付。若因乙方延迟提出申请或延迟提供发票和材料或提供材料和发票不符要求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最终结算以相关部门审定数为准。

**四、检测需具备的条件**

1、甲方协调脚手架的搭设，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上的方便；

2、检测构件应符合或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3、现场检测时，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代表）应到现场进行确认及见证；

4、建筑工程节能现场检测条件需满足“甬建安质监[2007]30号文” 《宁波市区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

5、民用建筑工程及室内装修工程的室内环境检测，应在工程完工至少七天以后进行；

6、检测房间门窗应全部安装到位，并能正常使用；

7、检测房间内应无建筑、装修等材料残留，并应打扫干净房间；

8、采用集中空调的工程，检测时空调应正常运转。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应在乙方现场检测前提供工程施工图纸和相关材料；

1.2甲方为乙方的现场检测工程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1.3甲方不得干涉乙方规范、公正的检测工作；

1.4甲方应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实物（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1.5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的客观、公正、可靠；

2.2乙方应严格遵守检测工作程序，保证检测工程质量；乙方对检测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返工而延误甲方整体工作进度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影响部分的检测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乙方应按承诺时间完成现场检测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2.4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乙方应及时进行解释；

2.5确保委托工作开展的廉洁性，客观真实地反映实际情况；

2.6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对此成果甲方享有排他的独占权；同时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透漏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本合同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暂定总检测费用的15%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亦应赔偿；

2.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和/或其委托、合作的单位使用本合同成果造成知识产权侵权的，亦由乙方承担责任，该责任均包括甲方和/或其委托、合作的单位为应诉（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保全担保费及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2.8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9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现场检测或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2.10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指派专业团队负责本合同所涉项目的具体工作。在指派人员因故缺席时，乙方须及时指派本单位同等层级人员进行工作；

2.11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数量、格式等应满足甲方要求，一般需提供纸质文件一式3份，对应的电子文件一份。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有关资料而影响乙方工程的，乙方的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2、因乙方原因，延误检测报告交付时间（含因交付报告不符要求返工导致的交付延期之情形）的，每延误一天按暂定总检测费用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以下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承担暂定总检测费用的2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亦应赔偿。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检测费用，则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息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4、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暂定总检测费用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亦应赔偿。

5、在合同期内，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职责履行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如有）、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暂定总检测费用的2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亦应赔偿。

6、双方确认，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及聘请中介结构的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

7、本合同内的甲方损失，均包括甲方重新委托发生的费用、延误周期产生的损失等费用。

**七、其它**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捌份，贰正陆副；其中甲方执壹正伍副，乙方执壹正壹副。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相应检测项目检测完毕、检测报告提交、检测费用结清后自行终止。

3、双方确认本合同中载明的双方联系地址系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下述联系地址的邮寄、送达等即为有效送达，变更方需自行承担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的送达未果的不利后果。如任何一方拒收的，双方同意自相关通知发出之日起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3399号

乙方联系地址：

**八、补充说明**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1：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轨道2号线城隍庙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结构、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检测委托

项目地址：宁波市

甲方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方、乙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甬轨 [2016]34号《宁波轨道交通干部员工廉洁从业行为规范“八个不准”》以及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轨道2号线城隍庙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结构、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检测委托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接本项目工作有关业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公司纪检审计部负责监督，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日止。

1.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1. 比选文件封面
	2. 比选申请函（附件一）
	3. 报价函（附件二）
	4. 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
	6. 资格审查表（附件五）
	7. 信誉承诺书（附件六）
	8. 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及合理化建议等（附件七）
	9. 类似业绩汇总表（附件八）

 10）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及简历表（附件九）

11）比选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项目

（项目编号: ）

正（副）本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编制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附件一：**

比选申请函

致 （比选发起人） ：

1、按照比选的要求，我方（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比选发起人）审查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比选资格。

2、我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包含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 话：

**附件二：**

 报价函

：

致（比选发起人） ：

 （比选申请人全称）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比选编号） 比选的有关活动，并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响应。为此，我方承诺：

1. 提供比选文件规定的全部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

份。

2.本项目的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元）。

3.我方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所有关于比选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

真实、准确的，若有不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4.我方认为比选发起人有权决定成交服务商，有权接受和拒绝所有服务商。

5.若我方为成交服务商，我方保证遵守比选文件中的所有要求、规定和收费标准，忠实执行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本比选文件自比选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8.与本报价函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全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检测****单价** | **单价控制价** | **单位** | **数量** | **合价** | **备注** |
| 建筑工程结构实体检测 | 混凝土强度 | 回弹法 |  | **200** | 个 | 10 |  |  |
| 取芯法 |  | **500** | 个 | 0 |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 **225** | 个 | 10 |  |  |
| 现浇板厚度 |  | **150** | 块 | 6 |  |  |
| 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 按每点 |  | **1500** | 点 | 15 |  |  |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检测 | 基层与保温层现场拉拔试验 |  | **1000** | 组 | 2 |  |  |
| 抹面层与保温层现场拉拔试验 |  | **1000** | 组 | 2 |  |  |
| 节能构造取芯 |  | **600** | 组 | 2 |  |  |
| 后置锚固件拉拔 |  | **1200** | 组 | 1 |  |  |
| 饰面砖粘结强度拉拔试验 |  | **1000** | 组 | 1 |  |  |
| 建筑外窗气密性试验 |  | **3000** | 组 | 2 |  |  |
| **总价** | **总价控制价** | **41050** | **总价报价** |  |

说明：1、比选申请人所报项目内容、费用必须与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相符。

 2、综合单价、合价及比选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检测费、措施费、报告编制费用、服务及咨询费、材料费、劳务费、各种税费、保险费、采购费、培训费、研发费、专利费、管理费以及比选申请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3、综合单价报价每项均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总价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控制价。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比选申请人名称： 。

单位性质：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二次报价、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五：**

**资格审查表**

比选申请人：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标准 | 比选申请人达到程度简述（由比选申请人填写，并标上证明资料见本比选申请申请文件第 页） |
| 1 | 1、在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相关内容；2、具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涵盖本项目比选范围相关内容资质证书；3、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涵盖本项目比选范围相关内容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信誉要求：1 公开比选申请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2公开比选申请人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公开比选申请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公开比选申请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信用宁波”查询无不良信息或黑名单信息（不良信息或黑名单信息界定范围为被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比选申请人填写附件六） |  |
| 3 | … |  |

注：1、比选申请人按要求将上述相应资格证明资料编入比选申请文件中；

2、比选申请人如不满足上述任何一条或未提供上述证明资料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件六：**

信誉承诺书

致： （比选发起人）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2、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经“信用宁波”网站（www.nbcredit.gov.cn/）查询无不良信息或黑名单信息（不良信息或黑名单信息界定范围为被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若有被发现不符合以上情况的，我单位愿意无条件地放弃本项目的比选申请资格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给比选发起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及合理化建议等**

**附件八：**

类似业绩汇总表

**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注：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中不能体现业绩相关金额、规模、特征内容的，还须提供用户证明原件（格式自拟）。

**附件九：**

###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及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姓名） 为 （项目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质量、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权负责。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手机号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管理岗位年限 |  |
| 类似项目业绩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需附上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比选评审办法及标准（综合打分法）

**1. 比选评审小组**

比选评审小组由比选发起人组织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依法组成，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2. 比选程序**

2.1 比选申请人按本次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并派代表参加竞争性比选。

2.2在监督人员和比选申请人代表的监督下，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2.3 比选申请文件拆封顺序的确定：比选先后顺序按照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逆顺序进行排序。

2.4 比选申请文件的拆封：由工作人员在比选评审小组和监察人员的监督下当众拆封比选申请文件交比选评审小组审查。

2.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比选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7技术、商务评审：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的技术、商务审查，与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明确相关技术、商务细节。

2.8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只有2家合格比选申请人时，则继续评审。当只有1家合格比选申请人时，则按直接委托程序进行谈判。

2.9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符合技术、商务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比选评审小组将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评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

2.10 比选评审小组根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2.11比选评审小组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对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资料及比选申请文件等产生意见分歧时，采用记名表决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为准。

1. **比选申请文件无效情形一览表**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且不得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比选申请资格条件不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第2条款规定的比选申请人要求的；

（2）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第5条款规定的要求的；

（3）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编制内容不符合比选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要求的（格式略有改变但不影响评审的情形除外）；

（4）比选申请文件未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任一一条的；

（5）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评审办法**

4.1 符合性评审：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经营范围符合性、是否出现本章第3条款的情形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4.2 技术、商务评审：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进一步明确相关细节问题。

4.2.1 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比选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比选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

4.2.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比选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比选报价的口径应与比选文件要求一致。由于比选发起人原因造成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口径不一致者，应要求所有比选申请人在二次报价中统一。

4.2.3比选申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比选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比选申请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比选评审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在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前予以书面补正。拒不补正的，在最终评分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比选申请人的量化。

**4.2.4评审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2）比选申请人未按比选文件《报价一览表》规定的要求进行报价的，或擅自改变报价单中项目名称、技术参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等实质性内容的，或所报单价及总价任一一项超过控制价的；

**5二次报价及评分办法**

5.1 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各有效比选申请人进行第二次报价（无效的比选申请人不再进入二次报价程序），在公开比选现场由各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各自填报《最终优惠报价承诺书》（格式见附表2）。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评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比选申请人的第二次报价作为参加评分的最终报价。

5.2 评审小组对通过评审的各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含其最终报价与优惠承诺）进行详细评审并量化打分。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商务得分（满分 60 分）和技术得分（满分 40 分）组成，详细打分细则见附表。

**6成交候选人**

比选评审小组将各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序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成交候选人。若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最终报价低者列前，若最终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7. 其他**

未尽事宜由比选评审小组现场商议决定。当出现意见分歧时，采用记名表决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为准。

**附表1**

**评分细则**

1. 商务得分满分 6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基本要求 | 分值 |
|
| 1 | 报价 | 最终报价－基准价计算得分＝60－——————————— ×100×K基准价注：(1)当计算得分小于0时，按0分计。(2)基准价=X\*97%。（最终报价超过5家（含5家）时，去掉最高、最低报价，X为剩余报价算术平均值。最终报价低于5家时，X为所有最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3)对K值的确定，当最终报价大于基准价时，K=0.6，当最终报价低于基准价时，K=0.3。(4)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小数点保留两位（四舍五入制）。 | 60分 |

1. 技术得分满分为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项目内容要求 | 评分范围 |
| 1 | 比选申请文件 |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版面整洁,资料齐全。 | 0-4分 |
| 2 | 企业业绩 | 2014年7月1日以来，比选申请人独立完成过的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6个（含6个）以上类似项目的业绩，得4分，每增加1个上述业绩加1分，直至满分8分。业绩不足6个得0分。 | 0-8分 |
| 3 | 深化检测方案 | 检测方案完善，符合项目实情，可操作性强，计算数据准确，无重大漏项。 | 0-10分 |
| 4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2014年7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的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3个（含3个）以上类似项目的业绩，得4分，每增加1个上述业绩加1分，直至满分8分。业绩不足3个得0分。 | 0-8分 |
| 5 | 检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检测进度计划及工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 | 0-10分 |

**附表2-1：**

**最终优惠报价承诺书**

 （比选发起人） ：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贵单位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公开比选编号 ）的所有内容，为表示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诚意，特向贵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二、原报价进行下浮，本次最终优惠报价总价人民币 元；

三、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该最终优惠报价为本次比选成交价。

四、其他：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承诺日期：

备注：本表须现场填写，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附表2-2：**

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全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检测****单价** | **单价控制价** | **单位** | **数量** | **合价** | **备注** |
| 建筑工程结构实体检测 | 混凝土强度 | 回弹法 |  | **200** | 个 | 10 |  |  |
| 取芯法 |  | **500** | 个 | 0 |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 **225** | 个 | 10 |  |  |
| 现浇板厚度 |  | **150** | 块 | 6 |  |  |
| 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 按每点 |  | **1500** | 点 | 15 |  |  |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检测 | 基层与保温层现场拉拔试验 |  | **1000** | 组 | 2 |  |  |
| 抹面层与保温层现场拉拔试验 |  | **1000** | 组 | 2 |  |  |
| 节能构造取芯 |  | **600** | 组 | 2 |  |  |
| 后置锚固件拉拔 |  | **1200** | 组 | 1 |  |  |
| 饰面砖粘结强度拉拔试验 |  | **1000** | 组 | 1 |  |  |
| 建筑外窗气密性试验 |  | **3000** | 组 | 2 |  |  |
| **总价** | **总价控制价** | **41050** | **总价报价** |  |

说明：1、比选申请人所报项目内容、费用必须与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相符。

 2、综合单价、合价及比选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检测费、措施费、报告编制费用、服务及咨询费、材料费、劳务费、各种税费、保险费、采购费、培训费、研发费、专利费、管理费以及比选申请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3、综合单价报价每项均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总价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控制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比选申请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